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04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就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集團董事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 董事酬金」一段所指的服務合約；
- (h) 公司法；
- (i) 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虎門中央法律事務所就 Time Interconnect Japan Inc. 於日本之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k)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惠州匯聚電線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之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l)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就遵守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情況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m) [編纂]的詳情聲明；
- (n) 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內部監控報告；及
- (o) 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行業報告。